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99 号实地青岛股权项目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2018-MSJH-60-13

2018 年__月

本编号为 2018-MSJH-60-13 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__月【 】日在北京东城区共同签署:

甲 方: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联 系 人: 刘翔宇

电 话: 010-85403031

邮 编: 100005

乙 方: 青岛实星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立智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绥宁路 17 号 5 号楼网点 100 号

联 系 人: 曲晓燕

电 话: 15865548317

邮 编: 266000

丙 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宏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 层 1003

联 系 人: 吴薇

电 话: 010-82253558

邮 编: 100029

以上主体单独称“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I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有权依法开展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拟发行设立“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99 号实地青岛股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

文件的约定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II 乙方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为青岛市市北区河西村 1 号地块（东侧紧邻黑龙江路，南侧紧邻长泰学校，西侧为河西村农贸市场，北侧为河西小学）上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III 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咨询公司，为本信托计划涉及的标的项目提供专业的房地产信托投资第三方监管服务。

IV 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___月签订了编号为 2018-MSJH-60-3 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及标的项目进行现场监管，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将其印章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社保登记证（如有）、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如有）、合同专用章（如有）、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乙方已领取未使用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等）、网银复核权限 U-key 及最高权限 U-key 全部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其中，网银复核 U-key 及最高权限 U-key 应由甲方单独管理，其他印章证照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于相关机构验印。

基于上述约定，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就本信托计划下的标的项目监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监管项目”）基本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各方基本权利义务，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监管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定义：

1.1 本协议：指编号为 2018-MSJH-60-13 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及对其他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委托人：指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主体即甲方。

1.3 项目公司：指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即青岛实星和置业有限公司（本协议“乙方”）。

1.4 标的项目：指项目公司在青岛市市北区河西村 1 号地块（东侧紧邻黑龙江路，南侧紧邻长泰学校，西侧为河西村农贸市场，北侧为河西小学）上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1.5 元：指人民币元。

1.6 年：指公历年，本协议中涉及计算时年为 365 天。

1.7 工作日：指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1.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2.1 各方同意由丙方指派【 1 】名专业的监管人员（以下简称“丙方监管人员”），并依据本协议采取驻场监管方式进行监管。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更换包括现场派驻监管人员在内的标的项目服务人员。同时，甲方和乙方提供丙方监管必要和必须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

丙方指派的监管人员信息：

姓名：赵德

身份证号码：131125199103201854

2.2 丙方在对乙方整体运营状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重点监管标的项目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社保登记证（如有））的管理使用情况、标的项目有关印鉴（包括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如有）、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以及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乙方已领取未使用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的管理使用情况。在监管过程中，若发现对该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有影响的重大事项，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3 各方同意共同约定首次监管交接日，以交接确认单所列内容为依据，在标的项目现场，各方应在首次监管交接日完成标的项目资料及本协议第2条2.2款约定的全部印鉴、证照（以下简称“监管印签及证照”）及其他相关资料物品的现场交接。交接确认单所含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标的项目涉及的全部证照及印鉴、乙方内部印章证照及项目管理相关的全部审批流程、审批人员名单、权限及签字样本、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首次监管交接日为本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

2.4 丙方向甲方提供监管服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以甲方确认为准）止。

3 服务内容

3.1 印鉴及证照保管

监管印鉴及证照由乙方人员（或乙方委托人员）与丙方监管人员共管，放置印鉴及证照的保险柜均须双方人员共同操作方可开启。上述保险柜的主钥匙由丙方监管人员保管，密码由乙方指定人员【 】保管。丙方监管人员与乙方指定人员办理监管证照、保险柜主钥匙、密码交接的，乙方和丙方应填制重要物品交接确认单。

乙方印鉴及证照监管人员情况如下：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如有）由乙方人员【 】与丙方监管人员共同保管；剩余监管证照印签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社保登记证、公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乙方已领取未使用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等由乙方人员【 】与丙方监管人员共同保管。

监管期间各方监管人员如有变动，变动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

3.2 印鉴和证照的使用管理

3.2.1 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见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3 款，下同）和丙方监管人员提交监管印鉴使用申请表，并将其已完成内部用印审批流程的证明材料提交至甲方指定人员和丙方监管人员，甲方审核同意后以邮件形式将拟用印材料发送至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kzjgqingdao01@163.com】），并明确告知是否可以配合办理用印。丙方监管人员在收到甲方邮件后方可配合操作后续用印事项。甲方审核时长以五个工作日为限，除因不可抗力等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回复迟延外，超过上述期限，如甲方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

3.2.2 丙方监管人员核对用印文件与甲方告知用印事项关联内容的一致性，核对用印文件样本与实际用印文件的一致性。

3.2.3 丙方监管人员在核实用印申请与用印文件无误后，用印申请人填写用印记录登记表，丙方监管人员依据有效的用印申请同乙方印鉴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对需要用印文件施印。

3.2.4 丙方监管人员留存用印申请表、用印记录登记表、用印文件复印件（扫描留存电子档）等资料归档，并做印鉴使用台账登记。

3.2.5 对于基础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标的项目证照等复印件的用印，同时加

盖仅限使用事项蓝章；对于用印使用有误的文件，乙方和丙方应全部收回原件并同时作废，同时作废的文件丙方应留档。

3.2.6 乙方申请使用监管证照的，应首先完成其内部监管证照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人员和丙方监管人员提交监管证照使用申请表，并将完成流程的证明材料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甲方指定人员和丙方监管人员，甲方审核同意后以邮件形式告知丙方监管人员是否可以配合办理。丙方监管人员在收到甲方邮件后方可配合相关证照使用工作。甲方审核时长以五个工作日为限，除因不可抗力等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回复迟延外，超过上述期限，如甲方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

3.2.7 丙方监管人员在核实监管证照使用申请与使用证照无误后，证照使用申请人填写证照使用记录登记表，丙方监管人员依据有效的证照使用申请同乙方证照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

3.2.8 丙方监管人员留存证照使用申请表、证照使用记录登记表等资料归档，并做证照使用台账登记。

3.3 印鉴、证照（借用）外出

3.3.1 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说明外出事由、外出至机构、使用时间（借用时间、归还时间）等信息，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以邮件形式向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发送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并明确告知是否可以配合办理印鉴、证照（借出）外出工作，丙方监管人员在收到甲方邮件后方可进行后续操作。未经甲方指定人员审查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私自使用监管证照，甲方审核时长以五个工作日为限，除因不可抗力等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回复迟延外，超过上述期限，如甲方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

3.3.2 丙方监管人员核实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所载事由、外出机构、签字审批人权限等信息。

3.3.3 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核实无误后，乙方填写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登记记录表，丙方监管人员依据甲方同意办理印鉴、证照外出的告知邮件同乙方印鉴及证照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取得相应印鉴及证照后陪同申请人至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事务，对需要用印文件施印。丙方应对全部现场用印文件通过复印、拍照等方式留存档案，但因法律法规、司法裁判或政策等规定无法实施的除外，但丙方应向甲方说明无法留存档案的原因，必要时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4 丙方监管人员应妥善留存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借用）外出登记记录表，以及外出用印取得的有关复印件等，同时做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登记台账登记。

3.3.5 监管证照使用完毕后，应由乙方指定人员和丙方监管人员共同将其放入保险柜中并锁闭、加密。

3.4 项目现场巡查及账户监管

3.4.1 项目现场巡查

（1）丙方监管人员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标的项目进行现场巡查，全方位勘查现场，拍照记录并存档，记录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对周围环境或施工过程中不正当的操作、对现场发现的可能或已经发生影响项目基本运行、正常施工的情况，及时记录并汇报给甲方。

（2）甲方及丙方监管人员有权随时了解、现场检查或通过其他合理方式了解乙方的经营管理、财务活动、重大交易协议等情况以及标的项目的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项目的证照获取、规划办理、工程及销售进度等情况）、出租出售情况等，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关键节点文件，如土地招拍挂文件、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乙方股权挂牌文件、股权成交确认书等关键性文件），乙方应积极配合。

3.4.2 账户监管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项下监管账户中任何资金的对外划付均应征得甲方同意，具体而言，乙方应在申请提取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前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相关用款证明材料，丙方应于收到相关用款证明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审核意见供甲方参考，甲方对于监管账户中资金的划出有最终决定权，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方可对外划付。

3.5 工作成果体现

3.5.1 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情况，丙方应按自然月度向甲方提供监管简报。简报内容主要依据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丙方对乙方及标的项目的现场巡查情况，对标的项目运行的基本情况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项目证照取得情况、乙方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工程建设基本情况等。

3.5.2 丙方在监管过程中可根据发现的重大问题，不定期的出具相关书面意见，披露可能出现的影响标的项目运行顺利进行的重大事项，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

大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项目管理失控或主要合作人员出现重大变动、合同履行异常变化等。

4 当事人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丙方查询和检查监管服务工作情况。

4.1.2 甲方及乙方应为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乙方同意接受丙方的工作模式，并在提供监管服务阶段及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口头信息等），协助丙方顺利开展监管服务工作。

4.1.3 甲方应及时审核审批经乙方或丙方直接向其提出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传达予丙方并作为其执行监管工作的依据和凭证。甲方审核时长以三个工作日为限，除因不可抗力等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回复迟延外，超过上述期限，如甲方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

4.1.4 乙方应将乙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时告知丙方知晓。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丙方对各项申请尽快批复。

4.2.2 乙方有义务按照交接确认单要求的格式提交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的标的项基本资料，并以交接确认单所列资料为本协议第三条所列监管内容的起始依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更改。

4.2.3 就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的一切事宜，乙方应在收到相关资料或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4.2.4 乙方应负责向其内部各职能部门明确丙方的工作性质和身份，并要求其为丙方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

4.2.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和丙方对第三条所列内容进行监督，并根据第三条所列要求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管工作，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回复甲方和丙方提出的问题。

4.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管工作，为甲方及丙方顺利开展工作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设备和其他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4.2.7 乙方应对所提供所有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2.8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用。

4.3 丙方权利与义务

4.3.1 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丙方有权利了解首次监管交接日之前的甲方、乙方等与监管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情况、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4.3.2 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对乙方印签、证照及标的项目开发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管。

4.3.3 乙方向丙方提供的资料、有关问题等，丙方有权进行核对或查问，同时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3.4 根据甲方授权，丙方有权参加乙方运营过程中召开的各项会议，如：股东会、董事会、周（月）例会、监理例会、招投标会议等，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会议有关的纪要、记录、决议等文件；有权查看乙方财务账簿及原始单据、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网签信息、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有权查看项目现场。

4.3.5 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正常合法工作，并对其提出的申请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4.3.6 丙方在监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乙方及其标的项目的任何资料或者商业秘密，在得到甲方、乙方同意前，需对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保密。

4.3.7 丙方应亲自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管义务，未经委托人（即甲方）的同意，丙方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转与任何第三方。

5 监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监管服务费用

5.1.1 经三方协商确认：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监管服务，有权收取监管服务费，本监管项目总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自首次监管交接日起算。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 100000 元/季度（大写：每季度壹拾万元整），由甲方以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支付。

5.1.2 甲方有权利在服务满 6 个月后的任何时点宣布提前终止本协议。若本协议在履行期间提前终止，则以终止日所在月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当月监管服务费用，按天计算，每日监管服务费为 1111 元（大写：每日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若甲方预付监管费用超过最终结算的应付监管费用，丙方须退还甲方预付费与应付费用之间的差额；若甲方预付监管费用不足以覆盖最终结算的应付监管费用，甲方须向丙方补足应付费用与预付费之间的差额。

5.1.3 甲方向丙方支付的上述监管服务费用已包含丙方监管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省际交通费、项目当地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除上述监管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支付方式

甲方向丙方支付本协议第 5.1.1 条项下的监管服务费用方式如下：

甲方于丙方监管人员正式进场后按季向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监管费覆盖周期为三个月。

甲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含税金额，每次付款需丙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支付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要求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系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为限向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若在本协议约定的监管服务费支付时点，信托计划项下可用于支付信托费用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包括监管服务费在内的届时应付未付信托费用的，则甲方有权延期至信托财产足以支付之日向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监管服务费，在此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5.3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交 73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 18 楼底商 217 室

电 话：82253558

6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当事人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对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丙方全部经济损失。

6.3 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等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相关承诺的，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每日按监管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自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违约事项纠正之日（算头不算尾）的违约金；若丙方上述违约行为系由于乙方故意不配合造成，则免除其违约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7.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8 保密

8.1 各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1)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或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 (5) 甲方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向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8.2 各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各方同意：

-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3) 除了本协议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8.3 各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1) 已公开的信息；或
-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
-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
- (4)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或

(5)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信息披露方，使信息披露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8.4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本协议签署前各方事先提供或由各方根据本协议互相提供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8.5 协议确定业务的各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确定业务的各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8.6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0 通知

10.1 本协议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传真与电子邮件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10.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有效送达：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

由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的第1个工作日；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2日；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

10.3 本协议各方提供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邮编：10005

传真：010-85259080

电话：010-85403031

联系人：刘翔宇

电子邮箱：liuxiangyu@msxt.com

乙方联络方式：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1709 室

邮编：266000

传真：

电话：15865548317

联系人：曲晓燕

电子邮箱：quxiaoyan@seedland.com

丙方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邮编：100029

传真：82253565

电话：82253558

联系人： 吴薇

联系电话：13911004117

电子邮箱：13911004117@163.com

10.4 本协议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两方送达通知。如果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按约通知另一方，变动一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0.5 各方确认，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为本协议所涉诉讼（仲裁）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司法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所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即于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送达日期视为送达。

11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第2.4款约定的监管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或各方协商终止之日】本协议终止。

11.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任何变更，均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修改。

11.3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11.5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监管服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编号为【2018-MSJH-60-13】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青岛实星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章